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 完成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22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港元發行予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尤其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認股權證配售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隨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完成。22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7港元發行予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18,967,5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今日獲全面行使，則共有223,0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2%。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凱立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onbridgeholdings.com>)最少保留七日。